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報告

本文為林主任委員在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業務報告

文 | 主任委員 林聰賢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聰賢奉邀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在各位委員對農業的支持與期許下，新農業施政逐步落實，向前推動，敬請不吝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

壹、前言

本會遵循行政院院長揭示「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三大施政主軸，持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農村再生 2.0 等重要施政，將消極補貼轉為積極投資，建立強本革新的新農業，且依據地方農村特色，以創新時尚為前提，推動農村創生，使年輕人回鄉，朝向宜居、宜業的永續發展，均衡城鄉，亦凸顯農業與農村再生等施政之重要性。

106 年本會施政具體成果包括：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在地食材，透過需求帶動生產；調整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為對地綠色給付，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動農業與農地資源盤點，促進農地利用等。本會將持續與各部門通力合作加速推動，共同擘劃未來農業發展願景，創造投資農業、青年返鄉從農的有利環境及加強保障實際從農者，讓消費者吃的安全、安心，臺灣農業成為兼具科技、時尚、循環及賺錢的產業，可以永續發展。

以下謹就本會 106 年重要農業施政推動情形及 107 年創新施政提出報告。

貳、106 年新農業重大施政成果

一、擴大稻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為鼓勵稻農生產符合市場需求的優質稻米，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除保價收購外，讓農民多一個選擇與保障。106 年第 1 期作於全臺 20 個試辦區實施稻作直

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農民可自由選擇申報稻作直接給付或保價收購；第 2 期作再擴大至 50 個試辦區，並結合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計畫，給予分級給付金，藉此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106 年第 1 期作計 9,549 人領取直接給付金，面積 6,802 公頃，占試辦區 39%；106 年第 2 期作計 1 萬 4,335 人領取直接給付金，面積 1 萬 1,727 公頃，占試辦區 51%。經過 3 個期作試辦結果，逾 6 成農友願意參與稻作直接給付，減少對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有助提升稻米品質、確保農地農用及農民收益。

二、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

106 年 5 月 5 日發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以推廣團體自主規範為主，政府輔導管理為輔，將友善環境耕作納入輔導，並研擬「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引導友善環境耕作與有機接軌，106 年 11 月 9 日大院經濟委員會已完成該法逐條宣讀，尚待審議。

106 年開辦有機及友善農業環境補貼，受益農戶約 3,067 戶，補助 9 成有機驗證與檢驗費用、有機質肥料 785.6 公頃、溫（網）室設施及農機具設備 665 臺，減輕農民驗證及生產成本，以及輔導拓展有機多元行銷通路，舉辦有機食農教育廣宣活動，





以消費需求帶動有機產業成長。

至 106 年底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 7,569 公頃，驗證合格農戶 3,186 戶；友善耕作推廣團體計有 13 家通過審認，登錄友善耕作 529 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 8,098 公頃，約減用化學肥料 1 萬 770 公噸、減用化學農藥 103.1 公噸。

三、永續林業發展及自然保育

（一）推動里山倡議，友善農業生產環境與自然資源循環利用

2010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0 屆締約方會議通過「里山倡議」，本會林務局除持續致力於自然保護區域的經營管理外，更重視淺山保育工作，強化從森林到海洋的連結，嘗試營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生產環境。

至 106 年底已有東華大學等 9 個公私立單位通過加入「國際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IPSI）」，並搭建「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TPSI）」；另與臺灣大學合作在本會林業試驗所蓮華池研究中心，規劃利用里山地景建立林園療癒基地，並協助屏東霧臺鄉的大武、阿禮等部落復耕小米、紅藜，引進中興大學保種 35 年的「紅羽土雞」，林下栽培原住民傳統民俗植物山當歸，串接部落自然人文之生態旅遊，實踐「部落里山新經濟」。

推廣綠色保育標章，至 106 年底共 237 戶、387 公頃，提供 38 種以上保育類動物安心棲息的環境；相關水梯田及劣化地等生態復育工作，已復育約 105 公頃。藉由綠色保育標章，鼓勵消費者購買友善農產品，透過建置銷售平臺、舉辦田裡有腳印市集、動物派對等推廣體驗活動，提高綠色保育標章能見度，並獲得行政院頒發國家永續發展獎。

（二）振興我國林產業及木材市場，發揮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

森林之經營具環境、經濟與社會三個面向，本會林務局推動全國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致力發揮「林木」及「非林木」產品與服務等生態服務價值，其中木竹產業及森林生態旅遊所帶動的產值已達 132 億元。

順應國際「碳減量」趨勢，並提高我國木材自給率，透過人工林經營導入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架構，達成營造健康森林及合理永續利用目標，以私有林為主，國有林為輔，穩定提供市場所需國產材，發展友善環境之生產作業體系，並與產業界及學界合作強化產業鏈與市場行銷，建立完整的林業產業鏈。

持續發展森林生態旅遊，提供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8 處自然教育中心、3 處平地森林園區、4 處林業文化園區及 154 條自然步道，作為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山林運動場域，辦理相關設施整建及 ISO9001 等服務品質驗證，106 年遊客人數逾 1,187 萬人次。

此外，為帶動森林周邊在地產業，串連森林遊樂區及步道周邊部落社區、協會，發展異業結盟及步道生態旅遊，至 106 年底已與 53 家旅遊業者簽定策略聯盟契約。以「南澳生態旅遊聯盟」為例，透過轄區內「蘇花古道一大南澳越嶺段」及「南澳古道」，結合當地泰雅部落與社區產業，創造公私協力推動生態旅遊模式。

四、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一）維護我國沿近海棲地環境

推動刺網漁業退出 3 浬海域作業政策，輔導沿岸具有珊瑚（岩）礁之縣



市訂定管理規範，補助刺網業者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由漁民自願申請參與，106 年輔導 830 艘經營刺網漁業漁船（筏）辦理轉型。

（二）培育海洋資源

沿近海水域受到污染及過度捕撈，導致漁業資源逐漸減少，為增裕沿近海漁業資源，推動「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種苗放流」計畫，106 年放流魚苗 709 萬尾。

（三）解除歐盟對我國漁業的黃牌警告

本會漁業署已就歐盟建議之 11 項行動計畫，調整國內遠洋漁業法制架構，落實遠洋漁業三法及相關子法規，改善監測、管控與監督措施；強化水產品可追溯系統及建立國際漁業合作關係等面向，落實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措施。106 年依「遠洋漁業條例」處分共 50 件，罰鍰累計 4,493 萬元；規定遠洋漁船裝設電子漁獲回報系統，2 月成立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並與我國漁業關聯性較高的 21 個國家完成漁業合作，強化遵守各國際組織規範。

五、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一）提升國產生鮮豬肉品質及安全

強化國產豬肉與進口豬肉分流管理與標示，105 年 7 月啟動傳統市場生鮮豬肉追溯制度，106 年聯合檢查 40 處傳統市場、385 家肉攤，合格率 91.4%。

推動傳統豬肉販售業者以溫控方式販售生鮮豬肉，106 年已有屠宰場 6 場、屠體運輸車輛 28 輛、傳統肉攤 73 攤申請補助設置冷藏設施並已通過現場驗收，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二）穩定毛豬供銷

輔導毛豬產銷班導入新式養豬觀念與技術，促進養豬經營管理企業化，推動生產醫學，落實場內生物安全、疫苗使用及正確用藥等觀念，異地飼養示範場豬隻育成率提升 10% 至 15%。輔導調配各供應管道之供應數量，強化產銷調節措施。

（三）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

訂定「養豬場沼氣發電獎勵及補助作業要點」，搭配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生質電能躉購費率調升為每度 5 元，本會並調降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至

1.04%，貸款額度由 1 千萬元提升至 3 千萬元。至 106 年底已設置發電者 43 場、計 37.3 萬頭，平均每場收益增加 21.7 萬元，減少 40 萬公噸以上碳排放量，另已簽約且規劃建置中約計 80 萬頭。

（四）有效控制禽流感 H5N6、H5N8

106 年藉由禽流感候（野）鳥主動監測系統，於 2 月 5 日首度於國內花蓮玉里田間 1 死亡幼鴨發現與日韓相同之 H5N6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在第一時間先後成立「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與「禽流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跨部會合作機制，計確診 12 場，撲殺 4 萬 1,602 隻家禽，已於 5 月 5 日撤除中央應變中心，本會並於 7 月 24 日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通報結案。另 107 年 1 月 19 日通報 OIE 我國 H5N8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結束。

輔導家禽產銷結構調整，選育優良種禽，建立無禽流感、新城病等健康雛禽供應體系，提供禽場規劃、飼養技術等諮詢輔導，落實禽場免疫接種及衛生安全飼養管理，輔導家禽市場軟硬體設施升級，至 106 年底累計補助家禽場新（改）建非開放式示範禽舍 152 場。

（五）落實推動口蹄疫防疫

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已經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獲 OIE 正式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金門地區亦於 106 年 9 月向 OIE 申請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預計於 107 年 5 月 OIE 第 86 屆年會正式獲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另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預計於 107 年 7 月 1 日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逐步朝向成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





六、促進農業資源有效利用

（一）完成農地資源盤點，促進農地利用

本會透過跨部門資料蒐集、GIS 空間分析及地方政府協力合作，業於 106 年 9 月完成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並建立查詢圖臺 (<https://map.coa.gov.tw>) 對外公開。依據盤查成果，以全國法定農業用地 278 萬公頃為分析基礎，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約 68 萬公頃，其中供農糧生產使用面積 52 萬公頃、供養殖漁塭使用面積 4.3 萬公頃、供畜牧使用面積 1.1 萬公頃，其餘 10.5 萬公頃屬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

農業用地供非農業建築使用面積約 4.5 萬公頃，其中最多者為工廠使用，面積約 1.3 萬公頃，已依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進行第一階段 17 家違規工廠拆除作業。上開盤查結果亦提供經濟部及內政部，就農地上工廠進行詳細查核及提供處理方案之分析基礎；後續並將配合國土計畫法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提供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並結合促進農地利用方案，優先鼓勵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之地主釋出經營權，引進青農投入效率化經營，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二）維護灌溉用水水質、水量及效能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106 年底完成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57 公里、構造物 697 座，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156 公頃；另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渠道 30 公里，水工構造物 91 座，以造福灌區外農民 3,250 公頃。

輔導農民使用節水管路灌溉噴灌、滴灌設施 2,340 公頃，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 2,347 處灌溉水質監視點及水污染源監測作業，合計檢測 4 萬 2,974 點次，有效節約用水及掌握灌溉用水水質。

配合落實「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持續輔導農田水利會推動農業水域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目前桃園、石門、嘉南、高雄農田水利會已完成 36 處埤塘盤點，並已完成全臺第一口光電埤塘桃園大圳 12 — 14 號池，第一期設置容量 0.5MW；另桃園水大圳 8 — 20 號池於年底完工，設置容量 2MW。

（三）推動農電（綠能）雙贏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方向，本會將綠能設施納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予以規範，允許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地上設置。另不利農業經營的地區得設置綠能設施，於 106 年 9 月 21 日新增公告 20 區，總計已有 38 區，共 2,383 公頃。

農業有關畜禽設施、養殖設施、農作產銷設施、農業水域及不利農業經營的地區，都能發展綠能光電，其中畜禽及農作產銷設施屋頂架設光電設施，不僅有隔熱降溫的效果，還能得到發電收益，至 106 年底已有 2,252 場畜牧場及 1,317 場農作產銷設施裝設屋頂光電設施，裝設容量可達 678MW；加速漁電共生，進行文蛤、虱目魚及吳郭魚養殖魚池得設置光電設施之試驗計畫。

本會已成立農業綠能專案小組，作為與光電業者及農民對話之窗口，讓業者進行農業綠能投資，在「農業為本、綠能加值」下，增加農民收益，達到農電雙贏目標。

七、培育新農民及改善農業缺工措施

（一）培育新農民

106 年至 111 年本會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每年培育 3,000 位新農民，將依據從農不同階段的需求，協助新進從農者跨越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並縮短學用落差及輔導青年農民轉型為專業農或農企業，106 年培育新世代農民 3,370 人。輔導百大青年農民，已遴選第 1 屆至第 3 屆青農計 318 位，並於 106 年 11 月完成第 4 屆百大青農遴選作業，協助產製儲銷技術、設施設備與貸款資金、行銷輔導等，第 1 屆百大青農營業額提升 61%、第 2 屆提升 102%。建立 16 個縣市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臺，計有 3,518 位青年農民加入，引導群聚合作發展。另透過農民學院開設專業技術、經營管理等農民專業訓練，系統化培訓農業人力。

開辦農業公費專班，106 學年嘉義大學擴大為 2 班、增設屏東科技大學及明道大學各 1 班共 155 人，輔導學生畢業後從農；106 學年試辦獎勵高級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從農輔導方案，提供 11 所高農 200 個獎勵名額；另配合青年教育及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優質農業職缺，參與青年期滿 3 年可領回儲蓄金 36 萬元，欲升學者可申請農業公費專班，欲從農者則可申請青年從農相關輔導措施。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106 年提供 4 萬 368 名農漁業者 240 億元貸款，其中配合培育農業青年人力及專業農民等政策，加強推動「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計貸放 448 件、6 億元，並藉由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農漁民取



得資金。

加強農地銀行服務，至 106 年底農地銀行已媒合農地 2 萬 3,019 筆、約 4,815 公頃，並以專案式媒合服務提供青年農民取得經營所需農地，包括持續清查及介接可供活化利用之農地物件，鼓勵地主釋出經營權，輔導農會強化中介服務能量等，更將積極發展農地儲備利用作法，促進農地活化利用及青年留村從農。

（二）改善農業缺工措施

106 年於全國各地成立 37 團農業人力團，包括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乳牛飼育團、茶業專業團等，總計招募 842 名農務人員。農務人員平均年齡 42 歲，總計服務農場 4,145 家次，上工天數為 7 萬 1,217 天，最高薪資可達 5 萬 399 元。另設置農業人力資源媒合平臺，以利農業人力管理及勞動力調派。

106 年補助農友購置中耕管理機、農地搬運車等小型農機 1,831 臺，引進適合國內產業之國外已商品化農機設備，包括「水田除草機」、「葉菜乘坐式播種、防除、採收機」等 5 臺，其中水田除草機每日可除草 1.3 公頃，約可替代 18 個人力，每公頃可節省人工除草成本 1.6 萬元；葉菜乘坐式播種、防除、採收機每日可播種 1 公頃，約可替代 10 個人力。

八、運用科技發展智慧農業

（一）推動智慧農業

智慧農業 4.0 計畫分為「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兩大主軸，包括蝴蝶蘭、種苗、菇類、農業設施、稻作、外銷主力作物、家禽、生乳、養殖漁、海洋漁產業等 10 項領航產業，並以共通平臺與整合技術、人才培育與標竿學習、產業策進與業界參與，以及專案管理與產業分析等功能小組進行整體布局規劃。

106 年建置種苗智慧生產示範場域，結合自動化移植機械，每分地可節省 50% 作業時間。外銷主力作物產業中，結球萵苣導入省工作業輔具及機械輔助設備，可節省 50% 施肥量及降低人力需求；鳳梨產業則開發輕量化集貨容器，減輕乘載重量 30% 至 40%，節省 50% 裝卸時間，提升載運效率及減低人力成本。

（二）推動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致力打造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成為結合智慧科技發展低汙染、高附加價值之

農業科技與增值產業聚落，至 106 年底已引進天然物增值、畜禽生技、生物農藥及肥料等 107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總額新臺幣 107.2 億元，創造 1,550 人就業機會。

又因應農企業投資營運需求，本會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其中多功能倉儲區興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竣工，多功能生活服務區暨產業人才培育中心興建工程亦將於 107 年上半年竣工，另面積廣達 165.4 公頃的擴充工程，則預計於 108 年底前竣工，逐步擴大臺灣智慧農業產業聚落規模。

（三）提供農業數位資訊整合服務

推廣「農務 E 把抓」服務，強化農業生產作業管理效能，本會運用行動裝置應用軟體等資通訊技術開發農務 E 把抓，提供農友簡便有效率的資訊化工具。至 106 年底累計導入 3,208 家農場，使用人數 4,372 餘人，管理耕地面積約 1 萬 672 公頃。

發展「農業開放資料」應用，至 106 年底彙整開放 18 類、1,150 項、逾千萬筆農業資料，被外界介接逾 8,000 萬次，透過開放、標準、整合的資料介接程式，讓農業資料發揮更大利用價值。106 年 12 月舉辦「2017 農業創新黑客松」，總計 144 人共 40 組參賽跨界交流、共同運用農業開放資料協作創新。

九、提升糧食安全

（一）推動大糧倉計畫

推動稻田轉作雜糧，以整合群聚式集團產區、契作契銷、導入農企業經營及鏈結加工產業等策略，重建雜糧產業鏈。106 年增加國產雜糧栽種面積 6,266 公頃，國人將更容易買到新鮮、健康及安全的國產雜糧；建立雜糧集團產區 34 處、2,549 公頃，並建構代耕體系，補助購置雜糧機具 405 臺，擴大耕作及處理量能；輔導理集貨中心機具設備 8 處，以及輔導開發純國產雜糧加工品，如豆奶、米果、豆干、豆腐及豆花等，媒合義美、福壽、旺旺等企業採購國產雜糧及油料原料，推展實體及電商通路。





（二）推廣強固型設施農業

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防減災效能，輔導優質農產業產銷，輔導蔬果、花卉及種苗等作物等設施園藝產業升級，穩定蔬果供應，增加農民收益，結合在地產業特色，友善耕作，建立設施產業加值鏈，106 年輔導設置強固型溫（網）室設施 183 公頃。

（三）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農產品

透過創造需求帶動生產，106 年全國 20 縣市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計 3,506 校、186 萬學生受惠，四章一 Q 覆蓋率 44 %；106 年第 1 學期抽驗蔬果 3,280 件，合格率 95.1 %，較 105 年同期提升 3.7 %，促使學校午餐廠商更加重視食材來源及安全品質。另 106 年 9 月起推動供應國軍驗證農產品蔬菜；107 年擴大推動 19 萬國軍食材（預計 9,250 公噸，占 50 %採購量）、政府機關等採用標章農產品。

（四）加強食農教育

鼓勵學校、社區、公司及農民團體等提供食農教育服務，舉辦 377 場農漁畜產業食農教育體驗活動，計 1 萬 3,565 人次參與；辦理有機食農教育活動、農事體驗課程及教師研習 260 場次，參與師生 1 萬 8,000 人。另輔導 186 家鄉鎮農會加強辦理健康飲食與食農教育。

以「國產稻米」為主要素材，整合政府、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資源，辦理國、高中創意米食競賽活動，完成 55 場次活動，8,000 人參與，使學童對食米營養、安全及產地消之正確認知，促進飲食文化傳承。

（五）推動 APEC 降低糧損行動計畫

本會 106 年 8 月參加越南芹苴召開「因應氣候變遷 APEC 糧食安全及永續農業高階政策對話（部長級）會議」，我國推動「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成果獲列入「芹苴宣言」及 2017 年部長級會議聲明，肯定該計畫對區域糧食安全之重要及貢獻。

十、確保農產品安全

（一）加強農產品用藥抽檢

為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改革方案，106 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抽驗 1 萬 501 件，其中選定連續性採收、高風險以及近 3 年不合格率 10 % 以上，包括菜豆等 37 項蔬果加強抽驗，抽驗合格率由往年平均 94.5 %，至 106 年

底提升為 96%。

106 年養殖魚塭未上市水產品監測 1,851 件、合格率 98.8%；批發魚市場水產品監測及自主管理 2 萬 6,120 件、合格率 99.9%。針對高風險藥物殘留畜禽產品抽驗，106 年共計抽驗市售畜禽產品 3,057 件，產品藥物殘留檢測合格率 99.8%。

倘有未符標準者，將由地方政府依「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要求業者於再行抽驗檢驗合格前不得販售上市，並加強業者用藥輔導。

（二）強化農藥管理

107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審議植物醫師法草案，肯定推行植物醫師制度為值得努力的方向，並請本會審慎評估辦理國家考試或自行辦理植物醫師認證之可能性，並研議農藥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

為維護農藥使用安全，106 年公告益達胺、賽速安、可尼丁農藥於 108 年 8 月 25 日前限制不得使用於荔枝及龍眼等蜜粉源植物，另公告 4.95% 芬普尼水懸劑為禁用農藥，以及公告 24% 巴拉刈溶液、33.6% 巴達刈水懸劑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禁止分裝、販賣及使用。另為強化農藥販售及流向管理，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數以電子化陳報產銷紀錄，落實農藥使用安全管理。

推動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相關策略包括：強化作物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研發與推廣、開發替代性生物性防治資材、盤點淘汰高用量高危害農藥、依農藥安全性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及強化農藥代噴制度等，並持續輔導使用者精準合理用藥。

（三）建立消費者可信任的標章制度

本會已啟動農產品標章整合規劃，未來將現行推動之四項農產品標章，以安全為主軸整合為「有機農產品標章」及「TGAP 標章」等 2 項標章。

「有機農產品標章」將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持續推動，另「TGAP 標章」制度內容將融入 CAS、產銷履歷及吉園圃 3 項標章之優點，驗證範圍主要涵蓋初級農產品及簡易農產加工品，上述整合工作將於 108 年底完成，以利消費市場理解、辨識及信賴。

十一、建構農產品現代化物流、多元行銷通路

（一）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

106 年已審查通過 3 家農企業建置符合國際食品安全衛生及檢疫標準之大型蔬果理貨包裝場，俾提升國產蔬果商品形象與價值；完成宜蘭縣南方澳第三魚貨拍賣場生鮮區及臺東縣新港魚市場小型魚類區等 2 處魚市場魚貨不落地，改善年交易量約 4 千公噸之魚貨衛生安全。

（二）拓展農產品外銷通路

106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為 49.8 億美元，較 105 年成長 6.6%，其中 6 項重要外銷農產品出口增加值逾 100 萬美元，按出口值成長依序為茶葉、鬼頭刀、蝴蝶蘭、石斑魚、毛豆及芒果。

為重建以外銷為導向的農產品供應鏈，輔導「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以香蕉、鳳梨、鳳梨釋迦、結球萵苣、胡蘿蔔及洋蔥等 6 項果蔬作為主力外銷品項，106 年與日本大型通路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穩定供應香蕉、鳳梨、結球萵苣、胡蘿蔔於日本通路販售，並拓展香蕉至中東杜拜地區及鳳梨釋迦至馬來西亞等新興通路。

評估屏東為鳳梨及香蕉主要產地，已著手規劃於 107 年在屏東設立產地大型物流中心，第一期計畫以外銷鳳梨果品為主，占地面積合計 3,600 坪，處理量達 100 公噸 / 天，將邀請國內產官學與國外專家一同協力規劃，未來將擴大納入其他蔬果處理業務，打造臺灣優質品牌形象。

（三）推動新南向農業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會推動「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以雙向互惠互利模式，將我農業相關產品及技術輸銷新南向國家。106 年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金額為 57.6 億美元，較 105 年增加 9.3%，其中我國外銷新南向國家為 13.3 億美元，較 105 年成長 7.4%；至我國肥料、農藥外銷新南向國家 50.2 萬公噸，較 105 年增加 33%，農用機械出口值增加 6.5%。

（四）建立農產品直銷與多元通路

於臺北都會區輔導設置「臺北希望廣場」、「花博圓山廣場」等 2 處定期定點假日農民市集，106 年已辦理臺北希望廣場 52 場次，農產品銷售金額 2 億 5,513 萬元；花博圓山廣場辦理 44 場次，銷售金額 1 億 5,608 萬元。另已輔導設置農民直銷站 11 處、農夫市集 4 處、農村社區小舖及市集 36 處、道農市集及雲林高鐵設置農村好物專區等，提供在地農民銷售自產農產品。

106 年 12 月於臺大綜合體育館舉辦「臺灣農業精品展」，秉持「嚴選製造、在地生產」原則，展售歷年農漁會百大精品、農村好物及青年農民輔導成果，4 天展期吸引 1.4 萬人參與，現場營業額 1,110 萬元及預購訂單 1,833 萬元。

十二、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一）建立區域農產加工中心

106 年選定新竹、苗栗有機作物；雲林縣水林鄉甘藷、南投縣南投市鳳梨、嘉義縣東石鄉落花生、大豆；臺南市官田區水果、高雄市水果等重要產區，規劃輔導設置 6 處區域農產品加工中心，結合農民 638 人、農業產銷班及農民團體擴大契作 593 公頃，供應安全及穩定原料約 9,200 公噸，並完成區域農產品加工中心之廠區規劃與取得 ISO22000 驗證、導入食品衛生安全良好規範及產銷履歷或有機加工驗證，如地瓜飲、花生醬、愛文芒果乾、鳳梨乾等 24 項產銷履歷產品，整體效益擴及耕作面積達 1 萬 8,000 公頃。

本會輔導漁業（民）團體依據地區產業需求，設置區域水產品加工廠，並導入 HACCP 驗證等安全品質管理系統，提升相關產品安全衛生品質及優質形象，至 106 年底已輔導高雄市永安區漁會及臺南市南縣區漁會，規劃設置 2 處區域水產加工廠。

106 年輔導以農民組織或團體之方式成立區域型雞蛋洗選集貨場，包含彰



化縣芳苑鄉農會整合區域小型蛋雞飼養場，已完成廠房設置、洗選機安裝及試車；整合屏東縣區域蛋雞飼養場，設立區域型雞蛋洗選集貨場，加強鹽埔鄉雞蛋集貨場洗選設施改善，已完成試車並開始營運。

（二）推動農業經營專區

為引導施政資源投入優質、安全之生產區域，以維護大面積優良農地，至 106 年底建置 20 處、5,263 公頃農業經營專區，培育 237 位青農，並以友善環境耕作方式，發展仙草、紅棗、香菇、馬鈴薯、蘆筍、紅豆等地區核心產業，其中 364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81 公頃通過有機驗證，進而結合契產契銷模式，打進多元市場通路。

（三）發展休閒農遊

營造休閒農業友善旅遊環境，至 106 年底累計劃定休閒農業區 82 區、輔導 405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及成立 133 班田媽媽料理班，強化產業整體服務品質及量能。

整合推出水果旅行、一日農夫及農村遊程等主題旅遊 81 條，發展花東農遊趣及新社花海等區域旅遊行銷活動。善用網路社群、多元整合行銷、開發虛實通路及加強異業合作等，拓展休閒農業國內外旅遊市場。106 年約吸引 2,670 萬人次遊客前往農業休閒旅遊，其中國外遊客逾 50 萬人次，創造產值 107 億元。

協力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本會規劃「浪漫臺三線—農情客家風行動計畫」，106 年推動 4 區農村產業及區域亮點計畫，包括：戀戀霄裡溪區域亮點計畫、大隘三鄉區域亮點計畫、中苗深度體驗計畫及苗栗茶產業跨域計畫，強化農村產業、景觀特色與串聯，展現客庄農村文化及景觀特色。

十三、維護農業環境資源與安全

（一）整體性治山防災

106 年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等計 545 處，土砂控制量約 643 萬立方公尺；野溪清疏土方量約 245 萬立方公尺。

（二）流域綜合治理

辦理農田排水治理工作，以及配合宜蘭縣三星鄉等 5 處重要蔬菜產區辦理農糧作物保全，改善產區農田排水，106 年底完成推動治理工程 18 件，渠道長度約 12.4 公里、構造物 23 座，可減輕 2,661 公頃農田高淹水潛勢地區水患問題。另推動國有林班地治理，106 年辦理 24 件，抑制土砂生產量 61.2 萬立方公尺，處理崩場地 15.1 公頃。

（三）辦理國有林崩場地處理、野溪整治、防砂工程及緊急維護

為保全國有林周邊環境安全，106 年辦理上述相關工程共計 167 件，處理崩場地約 158.2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約 311.1 萬立方公尺，改善及維護林道約 133.6 公里。

十四、落實動物保護

（一）強化犬隻源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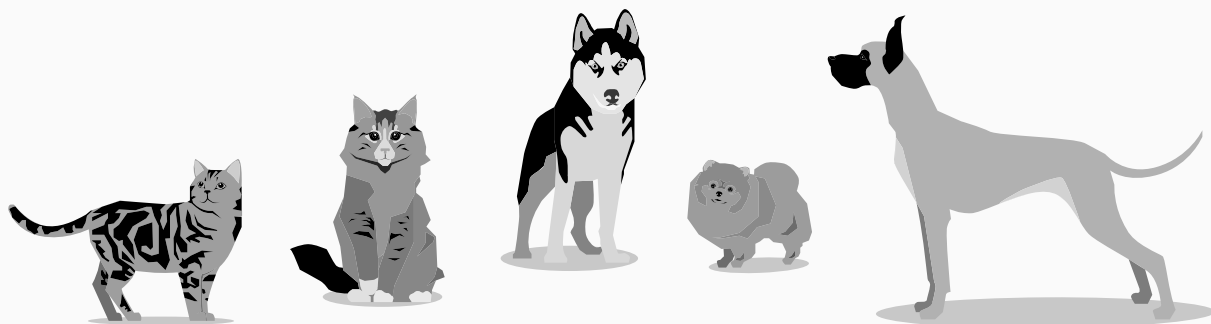
106 年完成新增寵物登記約 18 萬 7,804 隻，推廣犬貓絕育 17 萬 8,800 隻，稽查動物保護案件 17 萬 1,830 件，裁處 1,484 件；加強非法繁殖買賣業查緝 1 萬 9,604 件，裁罰 27 件，並建置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資訊平臺，推動收容動物認領養 3 萬 5,802 隻，提升認領養率達 82%，降低人道處理率至 1.8%。

（二）依據零撲殺新制全面推動配套調整措施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停止原公告 12 日收容動物得人道處理措施，改以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等方得為之，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依據「源頭減量、改善收容、多元認養」原則推動各項配套，以維護民眾生活品質及動物福祉。

（三）強化經濟動物及實驗動物人道管理

訂定豬隻、雞蛋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輔導推動友善畜禽生產，逐步建構畜牧場及民眾友善畜牧概念，完成經濟動物人道運送或屠宰從業人員相關





訓練 41 場次及實驗動物運用機構年度查核 91 場，進行經濟動物畜禽人道屠宰查核計逾 471 場次。

十五、照顧農民福祉

（一）擴大試辦農業保險

避免農民看天吃飯，穩定農民收益，至 106 年底已公告補助保險商品含梨、芒果、釋迦、水稻、水產、石斑魚及家禽禽流感保險等 7 個品項，補助 1 / 3 至 1 / 2 之保險費，以減輕農漁民保費負擔。

以水稻 2 期作首推區域收穫型保單為例，本會補助 1 / 2 保費，要保人最低僅需自付 10 % 保費，即有至少 60 % 保額之保障。106 年農業保險計補助 1,823 萬元，投保面積 8,030 公頃、投保件數 4,843 件。

（二）推動肥料末端價格一致化及產品小包裝化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補助運輸至花東及離島之化學肥料運費每公噸 500 元（40 公斤裝每包補助 20 元），花東及離島地區農民購肥價格已與西部地區相當，促使肥料末端價格趨於一致，均衡照顧農友用肥權益，106 年計補助肥料 2.5 萬公噸。

協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肥料業者針對農民常用化學肥料產品，增加 25 公斤等小包裝提供農民選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已常態於市場供應 25 公斤裝肥料產品，方便農民搬運及減少體力負擔。

（三）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

建構完整的上下層農業金融服務系統，至 106 年底，311 家信用部 1,176 個營業據點，已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水電費、電信費、信用卡費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近 850 項服務，總計代收 1 億 272 萬筆、4,134 億元。

106 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48 億元，逾放比率 0.45 %，備抵呆帳覆蓋率 678.54 %，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

（四）落實推動施政溝通

運用各種媒體管道辦理政策宣導，與農業產業團體及產銷班等座談等，亦加強新媒體社群應用，本會自 105 年 8 月正式上線成立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及 LINE@ 官方帳號，至 106 年底本會臉書粉絲專頁已逾 11 萬人、LINE@ 逾 2.8 萬人，及時回應民眾提問，加強雙向溝通互動。

（五）強化農民團體組織效能

106 年辦理全國各級農（漁）會屆次改選，於 106 年 7 月底前順利完成各級農（漁）會選舉工作，並於 7 至 10 月間辦理農（漁）會新屆次三首長研習班共 6 梯次，強化渠等業務執行能力，帶領農（漁）會提升競爭力開創新局。106 年亦組成顧問團隊遴選 28 家農會，輔導其發展創新農村經濟事業。

（六）擴大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

為將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逐漸擴大至全國農地，本會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建構國家水資源公共化管理體制。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係規劃以兩階段方式推動，第一階段修法，大院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三讀通過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終止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將臺灣北基等 15 位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延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第二階段於延長任期間，將邀集跨部會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研商，規劃改制後資產運用及管理、組織設計與人事制度，以期改制後能讓農田水利會的運作更有效率，讓更多的農民也能享受到農田水利會優質的灌溉服務。

（七）確保農漁民福利

照顧農民生活，106 年底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38.5 億元，受惠農漁民 64.8 萬人；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8.8 億元，協助 10.3 萬農漁民子女順利就學。

為保障漁民海上作業生命安全，安定遭難漁民家屬生活，依漁業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辦理漁民海上作業遭難救助，106 年共救助 33 人，救助金額共 3,450 萬元。





十六、推動農村再生 2.0

農村再生 2.0 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並擴大全民、地方政府等參與，引進新的觀念與活力，強化跨域整合推動平臺，扣合生產、生態、生活及夥伴關係，提出之農村再生 2.0「SMART 賢拜」政策元素，著重於小農、里山里海精神、行銷地產地消、食農教育、高齡健康服務、人力回流、再生能源、科技及團隊協作，與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呼應，創造漣漪與共振效應，帶動農村發展綜效。

106 年深入全國農村社區培育農村社區優質人力，累計培訓 2,542 社區，15 萬 4,890 人次，超過全國農村社區半數（60%）。培根計畫 106 年邁入 2.0 階段，培訓對象不再侷限於農村社區，導入多元創新知識與技能，以提升農村地區整體競爭力。

「第七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共有 178 名學生參與駐村，涵蓋建築、水土保持、工業設計、戲劇、文學等領域，藉由參與、投入、人文關懷，應用年輕人的創意，協助解決問題，形成在地力量，將農村的多樣性充分展現。

為提升農村適居環境品質，鼓勵全國農村進行區域資源整合，創造區域性或帶狀軸線的主題發展亮點，引導農村產、學、社區及政府部門等資源整合，並持續投入農村發展。另一方面，持續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106 年打造 34 區農村區域發展亮點，並透過跨域合作導入農業新技術，改善區域性產業發展基盤，辦理 114 件環境改善案、8 件農業生產技術案、172 件軟體案，結合 76 案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建構農村社區自主營運體系，吸引青年返鄉。

參、107 年推動農業創新施政

一、農林漁牧產業結構調整方向

（一）農糧產業調整及全面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為調整農糧產業結構、鼓勵友善環境耕作，107 年起整合保價收購制度與休耕政策，調整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包括「對地綠色給付」、「作物獎勵」、「耕作制度獎勵」與「友善環境補貼」等 4 項給付，獎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重點發展作物及結合有機與友善環境補貼等，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促進農業永續發展。預估超過 50 項作物品項，30 多萬農民受益，每公頃每期作收益可以增加 5 千元至 1.5 萬元。

未來配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域劃設，實施對象將再研議增加非基期年所有農地，「農地農用」即給予一筆經費補償，期達保護優良農地、農業生態，促使農業永續發展。

（二）推動林產業永續經營

透過永續林業經營、國產材加值利用、發展林下經濟及強化林產產銷鏈等策略，使公私有林之經營者，包括私有林主、獎勵造林人或承租人，在維持森林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經營原則下，經試驗已選定「林下養蜂」、「山胡椒」、「金線連」與「段木香菇及木耳」等4種項目，研擬其技術規範，期後續推廣增進森林所有人短期經濟效益。

另藉由永續林業經營提高原木品質與單價，加值發展文創及創新產品，以及建置竹木產銷平臺，促進市場透明化，增加長期林木生產收益。

（三）永續漁業發展

提升養殖漁業競爭力，建構外海可沉式箱網養殖示範點（海洋牧場），推動陸域友善養殖，導入規模化及智慧化生產模式，穩定供應安全及高品質的漁產品，並加強上市前漁產品之動物用藥及重金屬殘留檢驗，改善市場交易環境，提升漁產品衛生品質。

改造沿近海漁場環境，推動栽培漁業區及刺網退出3浬，保護沿近海棲地，以及結合漁業生產與休閒旅遊，維護漁港環境整潔美觀，規劃漁港餘裕空間，提升地區產業活力。

建立遠洋優質船隊，加強遠洋漁業管理符合國際規範，打擊非法捕撈，移除歐盟黃牌，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推動漁業雙邊合作，彰顯國家主權，達成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四）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強化畜禽產業生產力，藉由選育優良種畜禽品種、繁殖場檢定及品種登錄制度，建立國產優良種畜禽供應體系；推動智慧科技化精準管理，擴大設置本土化家禽智能化禽舍養殖、禽肉分切及包裝系統，提升品質與保障安全。

優化畜禽產業加值力，提高畜禽肉品溯源覆蓋率，擴大推動肉品供應鏈現代化；協助產銷班或合作社設置雞蛋洗選集貨場，輔導成為區域加工處理中心；發展精緻、在地及特色化品牌，供應優質、安全之畜禽產品與資材，行銷新南



向國家。

推動畜禽廢棄物資源化及多元化利用，擴大沼氣再利用，加速畜禽糞尿水還肥於田，拓展節電、增能、減廢之循環經濟；協助台糖公司設置循環農業園區，並建構循環農業專區模組。

二、發展進擊型農業

（一）建構「穩定供貨」及「品質確保」外銷供應體系

強化目標市場資訊掌握，選定「戰略性農產品」，建立臺灣優質農產品國家品牌形象與知名度，並協同農產外銷業者，結合加工、安全及清真（HALAL）認證等，積極與海外通路合作，開發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

拓展臺灣農產品外銷日本市場，本會輔導桃園市、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組團參加 2018 年 3 月在日本舉行的「2018 東京國際食品展」，大力行銷臺灣蜜棗、香蕉，並積極推動臺灣優質農漁產品作為 2020 東京奧運食材。另藉由臺日企業合作，於日本高速公路服務區展售臺灣農產品。

（二）建立農業國際合作平臺與因應貿易自由化

推動農業雙邊農業合作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區域貿易自由協定，鑒於 CPTPP 之成員為我國農產品重要貿易夥伴，為確保臺灣農產品在國際及亞太區域市場之競爭力，本會將積極做好各項準備因應及溝通工作，俾利掌握農產品外銷契機。

（三）推動農業新南向

透過農業技術盤點、智財權布局、產業洽談、農業技術合作與教育訓練等，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的互惠合作，協助目標國家改善農業經營與提升農民收入，並促進我農業資材、設備與技術外銷，以強化與各國之農業雙邊經貿及投資關係，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培養跨國農業人才。

三、營造優良從農環境

（一）加速推動農業機械化

為紓解農業勞動力不足及農民高齡化，本會盤點產業急迫需求農機共 26 種作物 44 個品項，整合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大專院校及跨部會合作研發，

以及國外引進與改良等，加速導入產業應用，後續並配合新南向政策發展適合外銷市場之農機具，促成整體產業升級。

建構國內農業機械化網絡，輔導農民、農民團體購置具代耕功能之大型農機設備，每年亦投入補助經費 4 億元以上及提供農機低利貸款 11.5 億元，輔導農民充實及更新農機設備 600 臺及通用之中耕、除草、施肥等小型農機具 4,000 臺以上，替代大量農耕人力需求。

（二）研訂小型農村加工場管理規範

鼓勵農民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並兼顧所產製加工品安全，本會輔導青農、小農，針對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一定面積農糧產品加工室，研議推動符合其規模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並核予證照。本會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研商推動「小型農村加工場管理規範」（草案）第 2 次會議，未來透過場證管理，使「小型農村加工場」與「食品工廠」具同等市場接受度，以嘉惠小農及青農拓展加工產品上架通路。

（三）充實農業人力資源

107 年持續輔導百大及在地青農，新納入社區大學、農村社區迴游及相關體系培育之新農民，並建立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經營模式，與縣市政府整合青農經營所需輔導資源，以吸引青年返鄉投入農業。

另持續拓增農業勞動力，將針對各農產業特性及需求，成立各產業專業團，包括茶業、菇蕈業、花卉產業、果樹產業、設施協作及畜牧業等，並導入農業機械與自動化設備成立機械耕作團。

並將打造農業求職求才之專屬平臺，辦理假日農夫團、青年打工、外國人打工度假、大專生及外僑與外籍生短期就業媒合調派等，預警短期大量勞動力需求，及時補充人力。

（四）精進農業專案貸款相關措施

配合新農業政策推動，鬆綁法規並建立合理補貼機制，強化青農、省工、綠能等重大政策誘因，強化青農輔導及金融科技，延長貸款期限至 15 年，貸款利率由 1.29% 調降至 0.79%；推動金融科技服務，並建置網路申貸媒合平臺；調整農家綜合貸款額度，提供青農小額消費性貸款，貸款額度由 30 萬元提高



至 40 萬元，以活絡農村經濟。預估上述相關調整措施，受益農戶超過 14 萬戶。

四、加強保障實際從農者

（一）推動實耕者加入農保

考量農保係職域性社會保險，所保障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以農業維繫生計者，並因應農地所有權與農業經營權逐漸分離之農業經營現況，由現行「認人、認地」方式申請農保逐步調整，即採「人、地脫鉤」模式辦理。本會 107 年起輔導實際耕作者（以下簡稱實耕者）申請參加農保，照顧以口頭約定使用他人農地之實耕者，預計 3 萬農民受益，逐步擴大。

經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及政策宣傳，本會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於 2 月 21 日生效。續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就實耕者從事農業生產之事實予以認定，農民得據以申請參加農保。另配合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本會已會銜內政部辦理發布事宜，預定於 107 年 3 月正式發布。

（二）規劃推動農民職災保險

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僅有生育、身心障礙及喪葬津貼給付，無職業災害保險給付項目，對農民保障不足，為使農民於遭受職業災害時，獲得經濟安全的保障，本會於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研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規定，採自願性加保、「先試辦，再立法」及「先傷後病」原則推動辦理，先選擇辦理對象，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之「職業傷害」類，俟累積大數據資料，推動成效較為穩定後，再納入法令規定辦理，並擴及「職業病」類。

（三）擴大推動農業保險

為建立農漁民分散風險概念，穩定農民收入，將最近 3 年現金救助前 20 大



作物列為優先開發品項，已公告補助保險商品含梨、芒果、釋迦、水稻等 7 個品項，餘亦陸續評估中。以低利專案農貸與保費補助機制，減輕農漁民保費負擔，包括補助 1 / 3 至 1 / 2 之保險費；提供農業保險貸款，協助要保人繳納保費所需資金，以提高農漁業者投保意願。

肆、結語

面臨氣候變遷加劇、食品安全、自然資源枯竭等挑戰，本會持續擴大農業勞動力供給規模、推動農產品保險專法及設立基金、推動食農教育專法、解除「歐盟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等，同時為落實推動新農業方案，並解決農業所遭遇問題，正規劃 107 年 9 月辦理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經由地方草根會議、主題性會議、預備會議及全國農業會議等溝通與匯聚，建構農業政策全民參與的治理決策模式，共同擘劃未來農業發展願景，創造投資農業、青年返鄉從農的有利環境，逐步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富裕農村之永續農業。

近年來農業從過去傳統單一供應糧食之角色，逐漸轉型為兼顧糧食安全、鄉村發展、生態保育、現代化經營等多功能面向，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 12 項組織法草案，規劃成立 6 個所屬三級行政機關及 5 個所屬三級試驗研究機構，業已於 107 年 1 月函送行政院審議。

大院於上會期中，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第 35 條及第 40 條，本會定當遵照法案立法意旨，恪盡職責。本會期計有農業保險法草案、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項法案亟須大院支持，期能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

